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0年04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62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并于2020年04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38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33,620,000	7.66%	2.51%	否	否	2020-04-13	2020-10-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33,620,000	7.66%	2.5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8年04月04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29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1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6,09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于2020年04月14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部分购回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11,290,000	2.57%	0.84%	2018-04-04	2020-04-1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90,000	1.39%	0.45%	2018-04-11	2020-04-14	
合计		17,380,000	3.96%	1.3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282,344,871	298,584,871	68.00%	22.2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39,176,999	39,176,999	23.18%	2.92%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321,521,870	337,761,870	47.55%	25.21%	0.00	0.00	9,000,037	2.4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4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托利”)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豫保证字第2020065号)。

一、本次担保的履行程序概述

2019年3月28日,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 号)。

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其中审议通过对河南托利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关于对河南托利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情况

河南托利为新华物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此项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无反担保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95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9%。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君润投资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5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FLAT/RM A 12/F KIU FU COMMERCIAL BLO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	今飞凯达	股票代码	00286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753.1	2.00%	
合　计	753.1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963,982	12.74	40,432,982	1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63,982	12.74	40,432,982	1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君润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君润投资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2020年4月14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7轮,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司冻0414-03号)和《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皖02执保16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和22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一案,其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7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0年4月14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案件需要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合计		175,436,620(轮候冻结7轮)	100%	8.63%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2020年3月20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75,436,620股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

2、2020年4月1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75,436,620股被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0)。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合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20-046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其提名段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增加《关于选举段学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段学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段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薪酬津贴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审核,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段学锋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段学锋先生于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国信国际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光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中科通融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北矿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迈尔富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新疆恒鼎棉纺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2020-047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7	拉夏贝尔	2020/4/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邢加兴

2. 提案程序说明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已于2020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5.91%股份的股东邢加兴(邢加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874,425股,占公司总股本25.91%,占公司A股总股本42.62%;邢加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87,078,815股,占公司总股本34.16%,占公司A股总股本56.20%),在2020年4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段学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类别股东会审议。

2020年4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其提名段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增加《关于选举段学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3号楼(C栋)会议中心3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邢加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尹新仔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章丹玲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张妤菁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段学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朱晓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肖艳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邢江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6.01	关于选举吴金应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及其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A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邢加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尹新仔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章丹玲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张妤菁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段学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朱晓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肖艳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邢江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6.01	关于选举吴金应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4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邹长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长春先生因工作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邹长春先生仍在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纪委副书记、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大区总经理。邹长春先生确认本次辞职申请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邹长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邹长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至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时生效。

2020年4月1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送达的《关于委派职工监事的函》,根据民主推选结果,委派王冬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附简历),即日起生效。上述职工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职工监事简历

王冬梅,女,汉族,1978 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入职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入职以来历任公司销售部计划调度员、仓储物流中心经理助理、绩效办考核员、市场部销售费用考核员、财务部费用稽核、财务部内勤;2017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证券部内勤职务。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伙苏州福佳国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福佳国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合伙各方无保本及收益承诺,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投资失败乃至本金受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拓宽公司对外投资渠道,获取良好投资回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投资”)投资入伙“苏州福佳国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福佳国平”“合伙企业”“基金”)。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内,由今世缘投资具体实施,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福佳国平由太平福佳资产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福佳”或“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牵头设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8亿元,太平福佳认缴出资500万元,今世缘投资认缴出资1亿元,其余由太平福佳负责募集。今世缘投资与太平福佳签订了《苏州福佳国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就具体认购事项包括合伙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商定。

(一)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福佳国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以工商登记为准)

4、合伙期限:6年

5、经营范围:私募基金及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创业投资(以工商登记为准)。

6、目标规模:人民币3.8亿元。

7、执行事务合伙人:太平福佳资产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8、投资额:全资子公司今世缘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分两期缴付,每期缴付比例均为50%,具体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安排发出缴付通知)。

9、经营状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福佳国平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未办理基金备案,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且不存在任何负债及对外担保。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次入伙完成后,苏州福佳国平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太平福佳资产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31%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9.47%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32%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19.74%
其他投资方(太平福佳募集)	有限合伙人	5000	13.16%
合计		38000	100%

(二)私募基金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由太平福佳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太平福佳资产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QDM6R0K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38-7-1号

法定代表人:王越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2016年3月28日至2046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平福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5409。主要管理人员有王越男、张岩、刘春英、曲学丰、董霞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太平福佳总资产21,694,196.87元,净资产21,620,214.87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2,046.15元,净利润-6,857,495.4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太平福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太平福佳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太平福佳、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由太平福佳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私募基金情况”章节。

2、有限合伙人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1WN934X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6月0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其他有限合伙人投资由太平福佳负责募集。

三、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投委会拟由7名委员组成,今世缘投资有权推荐1名,其余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投委会表决施行一人一票,投委会决议需要经全体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含)通过才能生效。

2、各方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太平福佳资产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太平福佳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实施一切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以及合伙协议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亦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太平福佳作为普通合伙人,应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应以合伙企业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目的,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投资管理。

(2)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

今世缘投资和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取得投资项目收益、清算后剩余财产、按照约定入伙、退伙、转让合伙权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保障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力。

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3、管理费

合伙企业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承担并按年度支付(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投资期内的管理费率按照实缴出资的2%收取;回收期内的管理费率按照已投资未退出金额的2%收取。

4、收益分配

对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该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分配方式和顺序为:①返还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②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③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的8%作为优先回报;④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的8%作为优先回报;⑤如经过以上分配仍有余额,则将余额的8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对应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分配,将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四、合伙企业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主要对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不限制或不禁止的其他投资,重点投向专科医疗、高科技医疗设备、医疗器械、重大疾病诊断、远程医疗服务公司,及智能装备、大数据等领域的具有高技术含量并受到中央、地方财政扶持的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投资项目和计划

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不同类型的投资项目制定不同的投资策略,对具体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并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规避风险。

3、主要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拟进行适用法律和经营范围所允许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它活动,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退出机制

发生当然退伙情形时,当然退伙。

有限合伙人在发生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时可以退伙,但必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伙人。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五、风险揭示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合伙企业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变化、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今世缘投资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1亿元)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2、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在募集中,尚未开展对外经营,如因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或遇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情况

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包括针对专科医疗、高科技医疗设备、医疗器械、重大疾病诊断、远程医疗服务公司,及智能装备、大数据等领域的具有高技术含量并受到中央、地方财政扶持的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智能装备、大数据领域的投资研究可能为公司加快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带来部分辅助,其他预计与公司主营业务“白酒生产及销售”直接协同效应不显著。

4、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获取风险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根据投资规模及投资领域来看,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合伙各方无保本及收益承诺,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投资失败乃至本金受损的情形,公司将安排专人跟进关注投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4月27日(周一)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工作人员失误,现将原公告部分内容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现更正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剑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社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赵栋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选举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原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现更正如下: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剑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社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栋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原公告内容: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登记时间:2020年2月21日-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现更正如下:

登记时间:2020年4月21日-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四、原公告内容: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0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现更正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对以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该名候选人,但投给该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原公告内容: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1、以上每项提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提案的表决无效,赞成、弃权或反对的请分别在各自栏内划“√”;

2、若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划去;

3、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默认授权由受托人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现更正如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剑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社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栋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1、以上每项议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议案的表决无效;

2、请在对应的提案栏内划“√”;

3、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默认授权由受托人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情况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剑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社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赵栋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选举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监事1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剑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社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栋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20年4月21日-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刁志鹏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传真:010-62182695

(4)邮政编码:10008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2)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剑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社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栋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1、以上每项议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议案的表决无效;

2、请在对应的提案栏内划“√”;

3、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默认授权由受托人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